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宁海县水库管理中心
 乙 方：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丙 方：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丙方合称“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的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税率	负责方
一	水位监测								
1	投入式水位计	上海米度	MD-SSY020	1	支	3300	3300	13%	乙方
2	物联网采集器	上海米度	MD-SLDAT01	1	台	7800	7800	13%	乙方
3	不锈钢机箱	上海米度	BX-532	1	个	1400	1400	13%	乙方
4	物联网卡	移动	定制	1	张	145	145	6%	乙方
5	空气开关	大江	SDB7LE	1	个	35	35	13%	乙方
6	AC 模数化插座	大江	AC30(2P 导轨插座)	1	个	40	40	13%	乙方
7	开关电源	明纬	HDR-15-12	1	个	200	200	13%	乙方
8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雷科星	LKX-SC-2P	1	个	300	300	13%	乙方
9	立杆	上海米度	Φ 114*3mm-2m	1	根	1000	1000	13%	乙方
10	通用地笼	上海米度	M16*L300*W300*H500mm	1	个	400	400	13%	乙方
11	接插线缆	定制	配套	1	套	700	700	13%	乙方
12	集成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1	项	10000	10000	6%	乙方
二	表面变形监测								
1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上海米度	E40	30	套	18000	540000	13%	丙方
2	扼流圈天线	上海米度	A800	30	个	7000	210000	13%	丙方
3	不锈钢机箱	上海米度	BX-432	30	个	1400	42000	13%	乙方
4	物联网卡	移动	定制	30	张	145	4350	6%	乙方
5	空气开关	大江	SDB7LE	30	个	35	1050	13%	乙方
6	AC 模数化插座	大江	AC30(2P 导轨插座)	30	个	40	1200	13%	乙方
7	开关电源	明纬	HDR-15-12	30	个	160	4800	13%	乙方
8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雷科星	LKX-SC-2P	30	个	230	6900	13%	乙方
9	天馈浪涌保护器	雷科星	LKX-ST(黄铜 TNC 接口)	30	个	540	16200	13%	乙方

10	避雷针	雷科星	LKX-L500	30	根	680	20400	13%	乙方
11	GNSS 立杆	上海米度	Φ 140*3mm-2m	30	根	1000	30000	13%	乙方
12	通用地笼	上海米度	M16*L300*W300*H800mm	30	个	400	12000	13%	乙方
13	避雷针支臂	定制	Φ 140*3mm-2m	30	个	230	6900	13%	乙方
14	接插线缆	定制	配套	30	套	700	21000	13%	乙方
15	强制对中盘	定制	190*190*10mm	85	套	370	31450	13%	乙方
16	水准标钉	定制	su304/10cm	85	个	50	4250	13%	乙方
17	集成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1 项		342000	342000	6%	乙方
三	渗流监测								
1	振弦式渗压计	上海米度	MD-SY035	44	支	4200	184800	13%	乙方
2	四通道振弦信号采集器	上海米度	MV504	4	台	10000	40000	13%	乙方
3	八通道振弦信号采集器	上海米度	MV708	3	台	12000	36000	13%	乙方
4	十六通道振弦信号采集器	上海米度	MV716	1	台	16000	16000	13%	乙方
5	物联网采集器	上海米度	MD-SLDAT01	8	台	7800	62400	13%	乙方
6	不锈钢机箱	上海米度	BX-532	8	个	1400	11200	13%	乙方
7	管口保护箱	上海米度	GK-332S	44	个	740	32560	13%	乙方
8	物联网卡	移动	定制	8	张	145	1160	6%	乙方
9	空气开关	大江	SDB7LE	8	个	35	280	13%	乙方
10	AC 模数化插座	大江	AC30(2P 导轨插座)	8	个	40	320	13%	乙方
11	开关电源	明纬	HDR-15-12	8	个	160	1280	13%	乙方
12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雷科星	LKX-SC-2P	8	个	230	1840	13%	乙方
13	测压管	上海米度	ABS-70	550	米	40	22000	13%	乙方
14	钢尺水位计	潍坊金水华禹	HY. SWJ-1	2	套	850	1700	13%	乙方
15	接插线缆	定制	配套	44	套	700	30800	13%	乙方
16	集成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1 项		100000	100000	6%	乙方
四	分缝监测								
1	振弦式测缝计	上海米度	MD-VLF050	2	套	5000	10000	13%	乙方
2	四通道振弦信号采集器	上海米度	MV504	1	台	10000	10000	13%	乙方
3	物联网采集器	上海米度	MD-SLDAT01	1	台	7800	7800	13%	乙方
4	不锈钢机箱	上海米度	BX-432	1	个	1400	1400	13%	乙方
5	物联网卡	移动	定制	1	张	145	145	6%	乙方
6	空气开关	大江	SDB7LE	1	个	35	35	13%	乙方
7	AC 模数化插座	大江	AC30(2P 导轨插座)	1	个	40	40	13%	乙方
8	开关电源	明纬	HDR-15-12	1	个	160	160	13%	乙方

9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雷科星	LKX-SC-2P	1	个	230	230	13%	乙方	
10	接插线缆		定制	配套	2	套	700	1400	13%	乙方	
11	集成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1	项	10000	10000	6%	乙方	
五	软件开发										
1	GNSS多星多频数据解算	GNSS多星多频数据解算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		多实时接入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3		GNSS解算参数设置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4		数据后处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5		自定义坐标转换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6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分析	基本状态展示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7		实时数据展示	地表位移实时分析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8			库水位实时分析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9			浸润线实时分析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0		平台预警管理	平台监测报警分析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1			报警阈值管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2			设备报警管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3			报警联系人管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4			修正值管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5		历史数据统计	历史数据统计查询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6			数据导入/导出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7		传感	传感器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器管	设备管									
18			物联网卡管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19			传感器设备预警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0			传感器监测分析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1		数据访问及备份安全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2		数据传输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3		数据安全保护	数据分级分类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4			数据操作风险管控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5			数据完整性保护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6			数据有效性验证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7			数据脱敏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8			数据审计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29			数据存储加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30			数据溯源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31		数据销毁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32		日志管理		定制	定制	1	项	9000	9000	6%	乙方	
六	建设施工											
1	GNSS 基准站立杆基础		施工	600mm*600mm*800m	2	套	800	1600	9%	乙方		
2	GNSS 监测站立杆基础		施工	500mm*500mm*600m	28	套	580	16240	9%	乙方		
3	水位监测立杆基础		施工	土体: 500mm*500mm*600m 混凝土: 500mm*500mm*200m	1	套	1390	1390	9%	乙方		

4	测压孔钻孔	施工	钻孔孔径 ϕ 110mm (孔深可根据现场 基岩情况调节)	550	米	100	55000	9%	乙方
5	测压孔孔口保护设施 基础	施工	400mm*400mm*600m m	44	套	700	30800	9%	乙方
6	人工变形观测墩	施工	底部 600mm*600mm*300m m, 顶部 400mm*400mm*200m m	60	套	700	42000	9%	乙方
7	原人工监测点修复	施工	加装保护箱	25	套	400	10000	9%	乙方
8	测缝计保护安装	施工	加装保护箱	2	套	300	600	9%	乙方
9	投入水位计安装	施工	镇墩固定	1	套	1000	1000	9%	乙方
10	线缆敷设	施工	根据现场情况实施	5000	米	12	60000	9%	乙方
11	GNSS 单点避雷	施工	地阻不大于 10 Ω	30	套	1000	30000	9%	乙方
七	线缆辅材								
1	水工线缆	南京信宁 电缆	MD-YSPT-4	2000	米	4	8000	13%	乙方
2	电源线	扬州成瑞 线缆	RVV-2 \times 2.5	3500	米	4	14000	13%	乙方
3	线路保护管	云南瑶林	DN25/PE	4500	米	6	27000	13%	乙方
4	接地线	珠江电线	16 平方铜线	600	米	18	10800	13%	乙方
投标总价							2499800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的暂定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8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其中,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主要负责水位监测、表面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建设施工、线缆辅材等主要设备采购和软件开发, 以及项目整体的集成调试和施工。乙方承担工作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1749800 元, 设备费 745370 元(含税, 13%), 集成费 750000 元(含税, 6%), 增值电信服务费 5800 元(含税, 6%), 施工费 248630 元(含税, 9%);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主要负责表面变形监测的测地型 GNSS 接收机、扼流圈天线的采购。丙方承担工作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750000 元, 设备费 750000 元(含税, 13%)。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税率计算得出, 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 分期付款的情况下, 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以此为拨款依据, 最终支付按合同和增减工程联系单金额, 以审计审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国家规定的税率变化除外)。

(3) 本项目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制造、采购、运输、保险、交货、运输至工地现场和伴随服务费(包括安装人工费、辅材、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中合理隐含的其他伴随服务费如储存、保管、安全防护、现场清理等),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供应、专用工具、指导调试和试运行, 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管理、利润、规费、

税金及跟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24998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或相关材料【7】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五、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新生产的、全新的优等品（具体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中标单位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供货、指导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约定自三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2.27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2.27

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2.27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丙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中标单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分别付给乙方、丙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单位各自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6) “乙方”、“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各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中标单位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单位应在每一包装箱做出下列标记：

1、产品名称和箱号：_____

2、毛重/净重（公斤）：_____

3、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单位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单位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中标单位各自负责办理各自负责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各自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

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中标单位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在中标单位已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中标单位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通知甲方。如因中标单位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中标单位各自负担。

8. 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产品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中标单位应将每一类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 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10.3 如果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中标单位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11. 质量保证

11.1 中标单位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各自承担部分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各自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11.3 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1.4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根据各自承担工作部分各自承担。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向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划分内容向承担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产品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检验结果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单位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不合格货物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各方商定降低产品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中标单位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单位接受。中标单位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中标单位应按照《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要求进行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中标单位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单位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各自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各自负担。

18. 仲裁和诉讼

18.1 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甲方在中标单位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中标单位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

或(2)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中标单位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中标单位提出的索赔。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中标单位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直接费用负责。而且中标单位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中标单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三方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结算。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通知

22.1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合同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5.2 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 2 份。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三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节 特殊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①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特殊条款
- ⑤合同一般条款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图纸

2、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帐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71907396910802

丙方指定帐户为：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70129531

3、结算方式

3.1 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制造、采购、运输、保险、交货、运输至工地现场和伴随服务费（包括安装人工费、辅材、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中合理隐含的其他伴随服务费如储存、保管、安全防护、现场清理等），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供应、专用工具、指导调试和试运行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智能化设备有关的检验、复检、验收、技术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跟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设备数量变更或设计变更，单价固定不变，设备数量按实结算。

3.2 甲方认为需要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各方协商一致后执行。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以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调整。

3.3 严格按图纸、招标文件的招标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施工。

3.4 重大变更设计，需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证确认后方为有效和调整合同价款。

3.5 运输及费用：中标单位各自负责承担货物部分的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中标单位各自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中标单位各自负责保管直至中标单位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在此期间中标单位各自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4、技术条款的确认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单位应向甲方提交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中标单位提交之日起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中标单位。

5、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工地，所有产品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交货方式：由中标单位各自负责各自承担的货物运送至现场卸货，并各自负责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6、到货查验

6.1 产品运抵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产品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自接收中标单位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步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如发现产品规

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产品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中标单位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检验证书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6.2 甲方在收到中标单位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中标单位货款。

6.3 验收时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技术资料

7.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7.2 产品交货时中标单位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①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②产品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有关手册；

③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的，按合同价款扣罚 5%的资料损失费。

8、付款方式

联合体各成员就其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对应的合同价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分别向业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按照各自的发票金额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流程与业主进行独立结算。业主应依据各联合体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对应的发票，分别向各成员支付相应款项，且各成员的开票与结算行为互不影响，各自承担其因开票与结算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联合体各成员各自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预付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合同金额的 40%

(2) 按工程进度 7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合同金额的 50%，按工程进度 9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合同金额的 70%。

(3) 安装调试结束，项目通过验收确认后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9、质量保证

9.1 中标单位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进行负责。

9.2 本次招标产品质保期要求：60 个月，时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产品的常规检查、调整。

10、产品供货的违约责任。

产品供货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二节合同一般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1、争议解决方式

11.1 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调解及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

执行。

12、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各自负担。

13、售后服务承诺

13.1 培训：中标单位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另行商定；

13.2 有偿维保：质保期满后，经协商一致，中标单位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

14、违约条款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分别向中标单位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中标单位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中标单位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应分别向甲方支付各方承担工作的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继续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14.3 中标单位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单位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单位逾期交货处理。中标单位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逾期未收到合同款的联合体成员每日偿付其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未收到货款的联合体成员偿付其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5 联合体单位就向甲方承担的合同义务互负连带责任，联合体单位内部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对各自承担的具体任务承担项目过程中的损失和风险。

附件

附件 1：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一

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宁海县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丙方：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相对应类别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工程（NBSC-CG2024019）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丙三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丙三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丙三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中标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中标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中标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中标单位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中标单位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中标单位私下交易，向中标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单位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责任

中标单位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丙三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中标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 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中标单位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中标单位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丙三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三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丙三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2024年12月27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纪检监察人员：

2024年12月27日